关于对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公司的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〔2018〕第68号

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:

你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13 日披露的《关于子公司收到"高档数控机床与基础制造装备科技重大专项"研究经费的补充公告》和对我部相关问询的回复显示,你公司子公司陕西汉江机床有限公司于 2017年 11 月 16 日收到政府专项资金 1,061.27 万元,其中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金额为 682.27 万元,约占你公司 2016 年经审计净利润的45.58%,但你公司对该事项未及时履行临时信息披露义务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14年修订)》第2.1条、7.3条和11.11.4条的规定。本所希望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吸取教训,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法》等法规及《上市规则》的规定,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杜绝此类事件发生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8年7月16日